

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

张保规〔2023〕29号



关于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2023上半年度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区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2023上半年度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自2023年1月1日起进入招标投标程序（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）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一是各单位自查情况、自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；二是重点环节突出问题，异议处理情况；三是落实招标投标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情况。

三、阶段部署

本次专项检查分为自查自纠阶段和重点抽查阶段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

各有关单位对检查范围内的项目逐一进行自查，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2023 上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2023 上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于 7 月 5 日前提交保税区招标办。

（二）重点抽查阶段

由保税区招标办组建检查小组，对检查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落实整改，并根据此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完善相关措施，推进长效管理建设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自查阶段：发文之日起至 7 月 5 日。

核查阶段：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，按时上报自查自纠资料，检查结果将予以通报。检查中涉及违法违规的，一经查实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1.《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2023 上半年度专项检查自查表》

2. 《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2023 上半年
度专项检查自查情况汇总表》

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
2023年6月27日



附件 1

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2023 上半年度 专项检查自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	
招标人			
标段名称		标段编号	
发包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请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发包		
招标组织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代理	招标公告发布日期	
代理单位		代理小组人员组成	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	
1	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、核准手续		
2	是否超投资概算		
3	项目划分为几个标段，标段划分是否合理		
4	是否评定分离项目，是否落实省市评定分离要求		
5	有无肢解发包行为，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、公开招标转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行为		
6	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、资格审查方法、评标办法设置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，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		
7	招标代理费、投标保证金的设置是否合规，投标保证金交退记录是否归入档案资料		
8	招标人是否依法受理并处理异议，是否及时报告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		
9	是否存在围标、串标、弄虚作假行为		
10	是否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		

11	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	
12	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信息是否齐全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	
13	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	

检查人：

日期：

